

# 中共成都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校党字〔2009〕23号

## 中共成都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关于调整内设党政管理机构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08〕19号）、四川省人事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等学校、义务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工作的三个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川人发〔2008〕74号）、以及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四川省人事厅《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川编办〔2008〕55号）文件精神，本着“理顺关系、调整结构、优化资源”的总体原则，于2009年5月20日经校党委常委（扩大）会研究，决定调整学校内设党政管理机构（含群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 一、基本思路

根据高等学校的职能、任务和特点，遵循办学规律，突出学术中心地位，坚持规范、合理、精简、高效的原则，构建职能明确、高效有序的组织体系。

## 二、工作原则

1、**总量控制原则**。参照中编办、教育部关于直属高等学校机构编制管理暂行办法，根据省编办、省教育厅意见，内设党政管理机构（含群团）按 20 个设置。

2、**优化结构原则**。对职能相近的现有内设党政管理机构实行合并或合署办公，合署办公的机构对外仍保留原有机构名称。

3、**提高效益原则**。紧密结合学校实际，通过机构改革有效整合资源、理顺管理，达到充分调动广大干部职工积极性，实现办学效益最大化的目的。

4、**统筹协调原则**。同步考虑内设科级机构职能及人员编制。

## 三、机构调整的有关说明

1、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合署办公，党校办公室挂靠党委组织部。

2、精神文明办公室挂靠党委宣传部。

3、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审计处合署办公，组建纪检监察审计处。

- 4、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招生就业处合署办公。
- 5、党委保卫工作部、保卫处、人民武装部合署办公。
- 6、发展研究中心承担的学校综合性政策与发展改革研究、决策咨询等职责划入校长办公室。
- 7、校长办公室职能延伸至校区管理办公室。
- 8、学科建设办公室挂靠研究生处（研究生院）。
- 9、不再单独设置校办企业管理办公室，其承担的相应资产管理职责划入国有资产管理处。
- 10、外事处更名为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与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合署办公。
- 11、后勤管理处与后勤集团合并为后勤管理处。
- 12、基建处更名为规划建设处。
- 13、离退休人员管理办公室更名为离退休工作处。

#### **四、调整后的内设党政管理机构（含群团）**

- 1、党委办公室
- 2、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
- 3、党委宣传部
- 4、纪检监察审计处
- 5、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招生就业处
- 6、党委保卫工作部/保卫处/人民武装部
- 7、校长办公室
- 8、人事处

- 9、教务处
- 10、科技处
- 11、研究生处（研究生院）
- 12、计划财务处
- 13、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
- 14、国有资产管理处
- 15、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
- 16、后勤管理处
- 17、规划建设处
- 18、离退休工作处
- 19、校工会
- 20、校团委

特此通知

中共成都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成都中医药大学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

**主题词：机构调整 党政管理 通知**

---

送：校领导

---

成都中医药大学办公室

2009年6月5日印

---

(共印70份)